

113-114年永續工藝補助計畫—審查階段簡報場次表  
113/09/26協調後終版

Day1 : 10/3(四) 簡報場地：本中心草屯園區行政大樓					Day2 : 10/4(五) 簡報場地：本中心草屯園區行政大樓					Day3 : 10/7(一) 簡報場地：本中心台北分館				
場次	開始時間	時長	簡報單位	簡報單位 所在縣市	場次	開始時間	時長	簡報單位	簡報單位 所在縣市	場次	開始時間	時長	簡報單位	簡報單位 所在縣市
					1	10:15	0:15	切音樂電影有限公司	新北市	1	10:15	0:15	沃齊通國際有限公司	苗栗縣
					2	10:30	0:15	璞園藝術坊	南投縣	2	10:30	0:15	毛起來玩工作室	臺北市
					3	10:45	0:15	廣鴻興有限公司	南投縣	3	10:45	0:15	九磨設計有限公司	臺北市
					4	11:00	0:15	台灣茶具有限公司	高雄市	4	11:00	0:15	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	臺北市
					5	11:15	0:15	研善所工作室	臺中市	5	11:15	0:15	珠笙工作室	臺北市
					中場 休息	11:30	0:10			中場 休息	11:30	0:10		
					6	11:40	0:15	石見文化工作室	臺中市	6	11:40	0:15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臺北市
					7	11:55	0:15	臺灣漆金工藝創作協會	臺中市	7	11:55	0:15	國立台北科技大學	臺北市
					8	12:10	0:15	初果國際有限公司	臺中市	8	12:10	0:15	糸島織物創作社	新北市
					中場 休息	12:25	1:05			中場 休息	12:25	1:15		
1	14:00	0:15	七迷藝術生活企業	臺南市	9	13:30	0:15	南投縣地方產業群聚發展協會	南投縣	9	13:40	0:15	手手有限公司	新北市
2	14:15	0:15	創得社會企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	10	13:45	0:15	共森有限公司	臺中市	10	13:55	0:15	威力康創意有限公司	新北市
3	14:30	0:15	臺南市玉井街區繁榮發展協會	臺南市	11	14:00	0:15	吟遊文創設計工作室	臺中市	11	14:10	0:15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愛馨小舖	花蓮縣
4	14:45	0:15	臺南市歸仁街區繁榮發展協會	臺南市	12	14:15	0:15	木島行道樹再生企業社	臺中市	12	14:25	0:15	無年無限有限公司	新北市
中場 休息	15:00	0:10			中場 休息	14:30	0:10			中場 休息	14:40	0:10		
5	15:10	0:15	臺南市海安觀光商圈發展協會	臺南市	13	14:40	0:15	旭森木製精品	臺中市	13	14:50	0:15	海波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宜蘭縣
6	15:25	0:15	養好生活行	高雄市	14	14:55	0:15	瑞歐顧問有限公司	屏東縣	14	15:05	0:15	隨泥所欲有限公司	宜蘭縣
7	15:40	0:15	中華創新產業發展協會	高雄市	15	15:10	0:15	阿里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11班	嘉義縣	15	15:20	0:15	哈特木文創有限公司	宜蘭縣
8	15:55	0:15	益采工坊	臺中市	16	15:25	0:15	玉見工作坊	雲林縣	16	15:35	0:15	非常台生活文化工作室	桃園市
中場 休息	16:10	0:10			中場 休息	15:40	0:10			中場 休息	15:50	0:10		
9	16:20	0:15	鳳凰單叢茶園有限公司	南投縣	17	15:50	0:15	二拾家居有限公司	彰化縣	17	16:00	0:15	丞禹棠文化事業企業社	桃園市
10	16:35	0:15	泓陞廣告有限公司	南投縣	18	16:05	0:15	社團法人台灣傳統技藝推廣協會	彰化縣	18	16:15	0:15	削磨時光木藝工作室	桃園市
11	16:50	0:15	寶紳有限公司	南投縣										
12	17:05	0:15	樹藝商行	南投縣										
中場 休息	17:20	0:10												
13	17:30	0:15	柏德文創科技工作室	澎湖縣										
14	17:45	0:15	臺東縣池上鄉公所	臺東縣										
第二日 結束	18:00				第三日 結束	16:20				第一日 結束	16:30			

簡報須知：  
一、本計畫審查階段，報名單位原則須依安排場次到場簡報，簡報與答詢內容將納入評分。**惟考量離島與花東地區前往簡報現場之交通不便，位於離島與花東地區之報名單位得以線上方式進行簡報。**  
二、如報名單位所排定之場次時間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場次日期前5個工作日主動聯繫窗口協調更換場次。  
三、未出席簡報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